

证券代码：002432 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为保障公司下一阶段经营发展需要，增强资产的流动性，优化资产结构和整体经营状况，平衡和控制经营风险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华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来科技”）17%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,710万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手方”）。本次转让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华来科技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及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一、股权转让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该事项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已经交易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，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并开始实施。

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出让方：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交易标的：华来科技17%股权

交易价格：人民币10,710万元

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：本次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。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少于股权转让款的 50%；第二期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465 万元，占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1.03%，并完成了华来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已完成华来科技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，股权转让所带来的收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有重大影响，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公司目前维持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对 2018 年全年业绩的预测：2018 年度公司业绩扭亏为盈，净利润金额预计为 0 至 2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情况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股权转让对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。因此，最终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双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